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221-1998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

Discriminant standard for health hazard area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cadmium pollution

1998-01-21发布

1998-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前　　言

本标准从环境医学观点规定了环境镉污染所致健康危害区的判定原则、观察对象、健康危害指标及其联合反应率的判定值。

本标准从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负责起草，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辽宁省卫生防疫站、中国医科大学、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诗文、岳麟、袁一傲、徐兆发、孔庆瑚。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

GB/T 17221—1998

Discriminant standard for health hazard area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cadmium pollut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的判定原则、观察对象、健康危害指标及其联合反应率的判定值。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受到含镉工业废弃物污染并以食物链为主要接触途径而可能导致镉对当地一定数量的定居人群产生靶器官肾脏慢性损害的污染危害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5084—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803—87 职业性镉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 GB 15201—94 食品中镉限量卫生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判定标准 discriminant standard

从环境医学观点判定环境某污染因子是否已构成当地定居人群某种健康危害的准则。

3.2 联合反应率 coprevalence rate

指数项健康危害指标均达到判定值而且同时出现在同一受检者的例数与受检总人数之百分比。

4 判定原则

根据镉污染区现场的环境医学调查资料,以当地接触镉的定居人群镉负荷量增加为先决条件,排除职业性镉接触,结合靶器官肾脏重吸收功能和肾小管细胞损害的健康危害指标及其达到判定值的联合反应率水平,作出该污染区镉是否已构成当地人群慢性镉危害早期的判定。

5 观察对象

5.1 地区

有明显的工业镉污染源和环境长期受到含镉工业废弃物的污染,当地饮用水、灌溉水和自产粮食、蔬菜等食品含镉量或单项或多项超过 GB 5749、GB 5084、GB 15201 所规定的含镉限量的地区。

5.2 人群